

弗莱堡学派代表人物欧肯其人及其经济思想

○ 冯兴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 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 100732)

[摘要]欧肯是德国20世纪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他与伯姆和格罗斯曼-德尔特一起在20世纪30年代共同研究经济秩序,共同创建了著名的“弗莱堡学派”。他最大的研究贡献在于在纳粹德国的眼皮底下研究和提出一个与个人自由兼容的经济秩序所需依赖的框架条件,由此为战后德国的经济复兴和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建立奠定了主要的经济思想基础。这个秩序就是竞争秩序。本文概述了欧肯的生平,梳理了其国民经济学方法论,分析了他的经济秩序思想以及他对德国战后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演化的影响。

[关键词]欧肯;弗莱堡学派;经济秩序;竞争秩序

瓦尔特·欧肯(Walter Eucken)是德国著名的弗莱堡学派(Freiburger Schule)创始人,德国20世纪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1]欧肯最大的贡献在于研究和提出一个与个人自由兼容的经济秩序所需依赖的框架条件,由此为战后德国的经济复兴和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建立奠定了主要的经济思想基础。^[2]欧肯最重要的力作为其1939年发表的德文版《国民经济学基础》和他去世后于1952年问世的德文版《经济政策的原则》两大著作。前者勾勒了欧肯独到的国民经济学理论和方法论,后者则是前者的政策运用。

根据欧肯的思想,各种秩序之间存在相互依赖性,经济秩序不是独立于社会、国家和法律秩序,而是与其他秩序相互依赖,共同构成一种不可分割的总体联系。

作者简介:冯兴元,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天则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天则中国企业家研究中心主任。

在《经济政策的原则》一书中,欧肯认为,国家应该建立和维护一个面向绩效竞争的竞争秩序,其中竞争秩序的构成性原则包括一个有运作能力的价格体系,币值稳定,私有制,开放市场,契约自由,承担责任以及经济政策的恒定性。欧肯强调国家的经济政策应该限于塑造经济秩序,保护和促进竞争,不超越此界限而试图以统制方式干预经济过程。

鉴于欧肯的竞争秩序思想不仅对战后初期的德国经济重建和后来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而且对于指导当前中国的经济政策决策有着较大的借鉴意义,本文将首先介绍欧肯的生平,然后探讨他的经济学方法论,再转而分析其主要经济秩序思想和它的思想与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联。我们期望这些总结和分析有助于读者理解欧肯及其经济思想,并以一种扬弃的态度去把握和利用其中的精粹。

一、欧肯其人

瓦尔特·欧肯 1891 年 1 月 17 日生于德国耶拿,父亲为哲学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鲁道夫·欧肯(Rudolf Eucken)。瓦尔特·欧肯早年就学于基尔基督教阿尔布雷西特大学、波恩莱茵弗里德里希-威廉大学和耶拿大学,攻读了历史学、国家科学、国民经济学和法学。1913 年欧肯获得莱茵弗里德里希-威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博士论文题目为《航运业中的协会形成》(Die Verbandsbildung in der Seeschifffahrt)。其导师为赫尔曼·舒马赫(Herrmann Schumacher, 1868-1952)教授和海恩里希·迪策尔(Heinrich Dietzel, 1857-1935)。1914-1918 年,欧肯在一战前线最初作为志愿兵参军,后来担任军官。一战之后,他担任业已调入柏林弗里德里希-威廉大学的舒马赫教授的助理,同时担任《施穆勒年鉴》(Schmollers Jahrbuch)的编辑助理。1921 年他在柏林弗里德里希-威廉大学通过了教授资格论文答辩。直到 1925 年,他先后在法兰克福担任教学工作,后来在柏林担任私人讲师(Privatdozent)的职务。1925 年他担任图宾根艾伯哈特-卡尔大学副教授。1927 年他成为弗赖堡大学(全称为弗赖堡阿尔伯特-路德维希大学)法学与国家科学系国民经济学教授,直至 1950 年去世。

欧肯的两位博导对欧肯的研究生涯有着重要的影响。欧肯求学的年代是历史学派(Historische Schule)盛行的年代。他因此最初也颇受历史学派的影响。历史学派主张以研究历史作为研究人类知识和经济的主要来源,因为他们认为经济的内容依赖于文化,故仅限于一定的时空范围内。这种方法抛弃了将经济学理论视为是普适定理的做法,“致力于广泛地描述特殊的工业部门、不同国家的社会条件、农业和其他许多东西。这些都被视为一个历史发展过程的一部分并被塞进了经济发展的各种‘阶段’和‘风格’之中”。^[3]他们认为经济学应该要经历严格的经验与历史分析,而非数学与逻辑推理。历史学派的特色是重视实际现实,而非自我指涉的数学模型。历史学派在工业化时期也极为关注社会改革和大众生活的改进。显然,如果遵循历史学派的经济学研究理路,经济学家很

容易走上“德国特殊论”或者“中国特殊论”的道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对德国战后严重的通货膨胀束手无策。在那时,欧肯放弃了历史学派的传统,赴波恩追随当时德国极少数反对历史学派的理论经济学家 H·迪策尔(Dietzel, 1857 - 1935)。迪策尔当时担任了欧肯的第二博导。从欧肯后来的著述看,他显然接受了迪策尔的如下观点:迪策尔将经济体制区分为竞争体制和“集体体制”,把各国的经济宪法视为集中和分散秩序的混合体。当时,他的第一博导舒马赫教授也启发了欧肯提出新的经济研究问题和研究思路,认为他有必要“对已经积累的材料进行一定程度的理论化,即在他的思想联系中明确消除所有不重要的东西,摆脱日常生活中偶然和短暂因素的缠绕”。

历史学派的经济学方法论早在 19 世纪 80 年代就受到了挑战。那时候发生了历史学派和奥地利新兴的古典经济学理论的追随者之间的方法论争议。当时历史学派的立场主要代表人物为德国的古斯塔夫·冯·施穆勒,奥地利的卡尔·门格尔则代表奥地利新兴的古典经济学理论立场。门格尔把经济学视为个人选择的理论科学,推演出了一系列普遍规律。他在英美世界复兴了“经院哲学—法国”式的经济学。而且经过他的努力,这种理论更加巩固。^[4]历史学派强调各国经济的特殊性,门格尔则提出和强调了一系列经济学规律。门格尔所代表的新兴的古典经济学被施穆勒贬称为“奥地利学派”,这也是后来著名的“奥地利学派”得名的由来。^[5]奥地利学派认为,历史学派的方法并不能使我们能够认识一个经济系统内部的各种相互关系,并不能使我们追溯到观察到的各种经济事实在经济上的原因。^[6]

欧肯认识到没有理论不能解决现实问题,他企图解决德国历史学派与奥地利学派之间的方法论之争,主张从经济现实的分析中,提炼出其决定性因素,明确其相互依存关系,上升到一般性的理论。他反对概念式的经济学,认为国民经济的主题在于从形态学角度研究诸种经济形式(如完全竞争,买方垄断等)和经济以各种形式具体运行的理论,以及研究如何将理论运用于现实经济生活。他基于这种实证分析,提出一个完善的经济秩序不可能自发地形成,必须设想一种秩序,而经济政策的重大任务就在于努力形成这种秩序。这个秩序就是他所说的“竞争秩序”,也称“奥尔多秩序”(Ordo),也就是一种“有运作能力的、合乎人的尊严的秩序”。^[7]

欧肯的学术努力也是弗莱堡学派的主要由来。20 世纪 30 年代是德国纳粹化的年代,也是弗莱堡学派兴起的年代。欧肯于 20 世纪 30 年代与法学家弗兰茨·伯姆(Franz Böhm, 1895 - 1977)和汉斯·格罗斯曼-德尔特(Hans Großmann - Doerth, 1894 - 1944)一起创建了弗莱堡学派,又称“秩序自由主义学派”。这是一个法律和经济学家组成的学派。弗赖堡大学法学与国家科学系既有法学者又有经济学家,为两大学科的交融和该学派的诞生创造了条件。这三位学派创始人对一个自由的经济和社会的宪制基础有着共同的想法。他们在 1937 年共同编辑出版《经济的秩序》(Ordnung der Wirtschaft)丛书。首卷包括了

伯姆的著作《经济的秩序作为历史任务和法律创设人的贡献》^[8]一则由三位主编共同署名的引言,题目为《我们的任务》。在引文中,三位主编旗帜鲜明地反对历史学派的遗产以及它给德国法理学和政治经济学带来的毫无原则的相对主义影响,提出自己的指导原则是“在处理所有实际政治、法律与政治经济学问题时必须着眼于树立经济宪法思想”。^[9]弗莱堡学派既拒绝自由放任的经济,也反对集中管理经济和一种卡特化或者权力化的交换经济,而是主张在一种竞争秩序下的交换经济。亚当·斯密主要强调对立的经济权力利益在国家层面所造成的问题,而欧肯则关注私人权力拥有者,将他们看作是同国家权力同等的潜在的限制自由和削弱公共福祉的力量,^[10]认为无论是公权还是私权,都可能被滥用。弗莱堡学派是严格程序和规则取向的,坚定推行竞争秩序。但是,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虽然也总体上强调程序和规则取向,却带有某种程度的结果主义取向的成分。^[11]这些成分强调通过政府干预推行更多的社会政策,主要来自于弗莱堡学派之外的新自由主义者米勒-阿尔马克、勒普克和吕斯托的影响。其中“社会市场经济”的名称就源自米勒-阿尔马克的著述。^[12]欧肯所代表的秩序自由主义认为竞争秩序下的市场实现了初级收入分配,很多生产要素拥有者通过参与市场和竞争其本身就是公平的,也就是“社会”的,已经解决多数不公平问题,而余下的小部分不公平问题可由社会政策来解决。^[13]不同于欧肯,米勒-阿尔马克、勒普克和吕斯托总体上并不认为市场的结果是公平的,他们认为需要更多政府干预。而欧肯总体上强调“国家必须影响、甚或直接建立经济赖以运行的形式和制度框架”,反对政府干预日常经济生活。^[14]米勒-阿尔马克认为以竞争为特性的市场秩序虽然是经济上最有效率的秩序,但不具备内在的伦理性,^[15]认为必须用社会平等将竞争和市场联系起来。^[16]勒普克和吕斯托代表了某种“社会学上的新自由主义”(sociological neoliberalism),对社会生活寄托一种保守主义—浪漫主义的向往,憧憬一种以家庭农场和中小城市为主的民众生活,并希望通过政府干预和社会政策来实现这种梦想。^[17]

欧肯及其同仁当时在弗赖堡大学就是在纳粹的眼皮底下开展对一种自由的经济和社会秩序的研究。1933年,当时的弗赖堡大学校长、存在主义哲学家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引入了一种支持纳粹的大学章程,该校由此开始迫害犹太人。此后欧肯公开表态反对这一做法,由此成为校长的眼中钉。早在1936年,纳粹阵营的大学生们要求处死欧肯及其朋友。他的犹太裔妻子艾迪特·欧肯-艾尔特西克(Edith Eucken-Erdsiek)也因为其犹太裔血统而遭到迫害。尽管如此,欧肯那时仍然开设了以《学术斗争》为主题的思想自由系列讲座。盖世太保曾经多次传讯欧肯,不过不曾逮捕他。但是有三位他所在“弗赖堡圈子”(Freiburger Kreis)的朋友被纳粹当局拘禁到二战结束:他们是经济学家阿道夫·兰普(Adolf Lampe)和康斯坦汀·冯·迪策(Constantin von Dietze),以及历史学家格尔哈特·里特(Gerhard Ritter)。该圈子与当时的抵抗纳粹运动有着较紧密的联系,因而成为纳粹的眼中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肯曾任法国和美国占领区军事当局顾问,并于1948年曾任联邦德国政府经济部咨询委员会委员。1948年3月2日德国自由民主党提名路德维希·艾哈德(Ludwig Erhard)为由美英法联合占领区所组成的联合经济区的经济管理局局长。他的得力高参之一就是莱昂哈特·米克施(Leonhard Miksch),弗莱堡学派的一位重要代表人物。在战后德国重建阶段和社会市场经济的建立过程中,弗莱堡学派的秩序自由主义经济政策思想是德国经济改革的重要思想基础。西占区管理局局长路德维希·艾哈德本身就是一位坚信市场经济理念的经济学教授,借助于这些思想废除了战后最初几年的经济管制,并全力推动了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创建。

1947年,后来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哈耶克发起成立了蒙佩勒兰学会("Mont Pelerin Society",或译"朝圣山学社")。当时共有30多名学者参加了在瑞士蒙佩勒兰举行的成立大会和首届年会。参加人员包括哈耶克、欧肯、M. 弗里德曼,其中欧肯为唯一一位德国代表。欧肯后来还出任第二任会长。这个协会其后成为自由主义经济思想的世界性组织。在1949年的年会上,路德维希·冯·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在垄断问题与国家的作用方面曾经对欧肯发难,认为只有自己才代表真正的自由主义路线。这两种观点的交锋一直贯穿于学会内部。^[18]与之相应,在该学会内部,学者之间在这方面总体上至少存在两大阵营:以米塞斯为代表的阵营认为,在开放市场环境,长期不存在垄断,也不需要国家采取反垄断政策;另一个阵营以欧肯为代表,认为国家应该建立和维护一个辖制市场运行的法律规则框架,也就是竞争秩序,反对私人权力的形成和滥用,要通过反垄断来保护竞争。哈耶克作为米塞斯的学生,其观点介乎两者之间:虽然他赞同米塞斯有关在开放市场中长期不存在垄断的观点,也没有明确表示过赞成建立反垄断当局,但他自己承认在1928年邂逅欧肯,后来与欧肯相从甚密,甚至"紧密合作",尤其是在1947-1950年,也就是欧肯去世前四年。哈耶克非常认同欧肯的观点,赞赏他的学识,他在1962年6月18日就任弗赖堡大学教授职务致辞中,认为他与欧肯的友谊"基于他在学术和政治问题上对欧肯的观点的最为贴近的认同"。^[19]与欧肯强调由国家建立和维持竞争秩序不同,哈耶克虽然同意市场需要一套规则辖制,但是强调需要存在规则之间的竞争,以及竞争作为发现程序的作用,认为只有如此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最好方法。1946年11月3日哈耶克曾经给欧肯写过一封信,说明哈耶克曾想在芝加哥申请立项研究一个有运作能力的竞争性经济所必需的法律框架的变化。^[20]

欧肯1939年发表的《国民经济学基础》(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一反德国历史学派注重历史分析、轻视经济学理论的传统,主要阐述理论经济学的基本问题和研究方法,奠定了他作为弗莱堡学派主要创始人的地位。与之差不多同等重要的就是他逝世后于1952年由妻子伊迪丝·欧肯-艾特西克(E-dith Eucken - Erdsiek)和他的助手卡尔·保罗·亨泽尔(Karl Paul Hensel)编辑出版的《经济政策的原则》(Grundsätze der Wirtschaftspolitik)。这两本书均面向

现实问题,但侧重点不同,前者注重面向现实问题的国民经济学理论的建构,后者聚焦面向现实问题的经济政策推导和论述。《国民经济学基础》中区分了作为现实秩序的“经济秩序”(Wirtschaftsordnung)和作为应然秩序的“经济的秩序”(Ordnung der Wirtschaft),但并没有具体勾勒“经济的秩序”的结构和内涵。恰恰是其去世之后整理出版的《经济政策的原则》一书完成了这方面的阐述,按此“经济的秩序”指的就是上述“竞争秩序”。

此外,欧肯于1948年和弗兰茨·伯姆(Franz Böhm, 1895 - 1977)共同创办了《奥尔多秩序——经济与社会秩序年鉴》,或译《秩序年鉴》。参与年鉴编辑工作的还包括卡尔·布朗特(Karl Brandt)、迪策、哈耶克、威廉·勒普克(Wilhelm Röpke, 1899 - 1966)、F. A. 卢茨(Lutz, 1901 - 1975)、A. 吕斯托(Rüstow, 1885 - 1963)以及亚历克山大·吕斯托(Alexander Rüstow)。这部年鉴是德国秩序自由主义者的旗舰出版物,迄今为止发挥着重要的影响。

1949年哈耶克邀请欧肯到伦敦经济学院讲学。欧肯1950年才成行。其讲座主题为国民经济学,共分五讲。在讲学期间,欧肯于3月25日因心脏病发作而不幸病逝于伦敦霍华德饭店,其未竟的最后一讲由艾兰·皮科克教授代为宣读讲授。当时哈耶克已经离开伦敦在芝加哥大学工作。一年多之后,哈耶克在一篇庆祝米塞斯70寿辰的文章中回忆道:“直到纳粹德国政权崩溃之后,才显明他(欧肯)在纳粹统治时期悄然无声的活动是多么硕果累累和大有裨益,因为只有到那时他的朋友和弟子圈才在德国崭露头角,成为理性的经济学思考的最重要的堡垒。”^[21]

二、欧肯的基本国民经济学方法论

欧肯不仅对经济学感兴趣,也对哲学和历史感兴趣。父亲鲁道夫·欧肯的哲学思想对他的影响较大。鲁道夫认为,人的存在的理想在于一种自我规定的、有意义的生活,哲学的使命在于克服社会中存在的迷失生活意义的危机,使得个体有可能发展出一种有意义的生活秩序。^[22]欧肯年轻时,父亲还让欧肯和其兄弟与自己一起翻译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托马斯·阿奎那有关要有秩序的思想也对欧肯有影响。欧肯除了与哈耶克有着交情之外,还与熊彼特保持交往。1947年蒙佩勒兰学会成立时,欧肯也与哲学家卡尔·波普尔结交。欧肯与艾德蒙特·胡塞尔(Edmund Husserl)的友谊对欧肯有着重大的意义。比如欧肯强调从形态学角度分析各种经济形式,就是受到胡塞尔现象学的启迪。欧肯不仅以批评的态度研究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而且研究一般领域中的权力意识形态。他认为尼采的权力意志论、马丁·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哲学、马丁·路德的志愿主义论、卢梭的公意论和亨利·德·圣西门的进步意识形态均属于反自由的非理性主义的传统。^[23]

欧肯的研究着眼于权力、不自由和贫困的相互联系问题。他认为应该在考虑到这种相互联系的基础上确立一个经济秩序的框架条件,这个经济秩序也同

时允许最大的经济自由和合理的经济调节,这种经济调节要与竞争兼容,目的在于维护一种竞争秩序,比如通过反垄断。他深信,国家的经济活动应直接面向塑造经济秩序,而不是干预经济过程。正是这种观点,成就了欧肯作为秩序自由主义的创始人和社会市场经济之父之一的地位。

欧肯最重要的作品为 1939 年发表的《国民经济学基础》(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和他逝世后于 1952 年由妻子伊迪丝·欧肯-艾特西克和他的助手卡尔·保罗·亨泽尔(Karl Paul Hensel)编辑出版的《经济政策的原则》(Grundsätze der Wirtschaftspolitik)。在《国民经济学基础》一书的 1950 年英文版序言中,他强调了对经济现象进行形态学研究的重要性,这种研究可揭示有限数量的纯粹的形式,而过去和现在的所有实际存在的经济秩序都是由这些纯粹的形式构成的。^[24]他明确提出,该书的“目的毋宁是:建立一个形态学的和理论的体系,它能够包括一切经济生活,不管经济生活如何发展;它能够像一张网一样捕捉住不断变化的经济实际的形态。有了这个形态学体系,也就有可能为我们的各种问题而充分利用过去的理论成就”。^[25]欧肯认为,为了精确把握现实经济世界,要求认识经济活动在其中发生的那各种不同的形式,这就意味着形态学的分析必须先于理论的分析。^[26]欧肯认为,只有形态学的和理论的研究进路才能克服历史研究和理论研究当中存在的“两律背反”问题:“问题的历史性质要求观察、直觉、综合、理解、设想自己处于个别的生活之中;而一般的理论的性质则要求理性的思维和分析,并用思想上的模型来工作”。^[27]欧肯坚信,他的形态学的和理论的体系有利于结合历史的观察和理论思维,并在其总体联系中认清经济过程,^[28]从而居间于德国历史学派的历史研究和奥地利学派的理论研究当中。

正因为如此,欧肯在《国民经济学基础》一书中提出应从研究历史学派所强调的“经济阶段”和“经济风格”转而研究经济秩序。他认为,经济过程总是并且到处都在一定的形式之内、从而在历史上给定的经济秩序框架内运行。^[29]根据欧肯的观点,“可以用经济活动的数目有限的、基本的、纯粹的形式构成无法估量地多种多样的具体的经济秩序”。^[30]这些形式即可以指涉交换经济或者集中指导经济,也可以关系到不同的纯粹货币制度(比如实物货币制度),或者多种纯粹的市场形式,比如垄断,部分垄断,部分寡头垄断,竞争等。欧肯指出,单纯讲一个国家是“资本主义”,根本刻画不出一个国家的经济体制的总体特点,需要从上述具体的体制形式、货币制度和经济形式的角度去把握它们。根据欧肯的观点,一个集中指导经济为主的体制,里面也有部分交换经济的成分;一个行业属于双边垄断的市场形式,另外一个行业可能是买方寡头垄断的市场形式。欧肯根据货币产生的来源,区分三种纯粹货币制度:^[31]常常通过某一种实物变成货币而产生货币的制度,在供应一种商品时或在完成劳动时作为回报而产生货币的制度(如卖主转让从买主处收到的可流通债据),以及债权人创造货币的制度。

欧肯在进行以上基本的形态学梳理之后,转而分析现实世界的经济秩序,也就是完成他所言的“双重的综合”:一是把多种多样的纯粹的形式元素整合为一体的经济秩序,二是再把经济秩序嵌入当时自然的、精神的、政治的、社会的环境中。〔32〕欧肯总体上认为,首先通过形态学的方法认识经济秩序,其次可运用各种理论原理认识和分析具体的经济过程如何在每一个具体的经济秩序中运行。〔33〕

三、欧肯的经济秩序思想

欧肯有关经济秩序,尤其是竞争秩序的基本思想代表了弗莱堡学派的主体思想。这种秩序思想成为路德维希·艾哈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力争将西德重新恢复到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所秉承的理念。〔34〕虽然欧肯和弗莱堡学派往往是茶余饭后被一些人谈及,而不是在专业性学术刊物上提到,欧肯的基本思想迄今为止仍有重大的意义。〔35〕

在《国民经济学基础》一书中,欧肯把单个的家计或者企业视为“个体经济”。根据他的观点,个别(个体)经济的每个领导者都在他视为给定的那些事实的基础之上建立他每年的、每月或者每天的经济计划。〔36〕他将这些事实统称为“数据”(Daten)。〔37〕他认为,“因为经济计划依赖各种计划资料(数据),而各个个别(个体)经济在供给和需求上的经济活动依赖经济计划,只有从这些计划资料(数据)的差别出发,才能理解供给和需求的各种形式”。〔38〕欧肯根据供给者和需求者在其各自的经济计划中接受他视为给定事实的数据的影响程度,以及他对其他经济主体在其经济计划中所参照数据的影响程度来界定垄断、竞争等多种市场形式。欧肯据此界定了“垄断”的涵义:在垄断情况下,垄断者根据各种计划数据,不是规定价格(它对他来说不是数据),就是决定应当供给的(或者应当需求的)数量并让价格依此做出调整。〔39〕而竞争不是指“一个供给者或者需求者通过改变他的供给或他的需求而将不会在事实上引起有关价格的改变”这样一种情况,而是指涉另外一种情况:“个别人由于市场的巨大和他的供给或他的需求的微不足道而在他的经济计划中不考虑这样一种反应,因而把价格当作计划资料(数据)并相应地行动”。〔40〕也就是说,“如果由于市场规模与个别供给或者个别需求的大小之间的关系,每个个人的行动对价格的各种影响是如此之小,以至于他在他的计划和行动中不注意它们,那就存在着竞争”。〔41〕按照这种方式,纯粹的市场形式包括:垄断,部分垄断,竞争,寡头垄断,部分寡头垄断,集体垄断。〔42〕其中集体垄断指雇主联合会、卡特尔和工会等互益性组织的成员达成协议所推行的垄断。〔43〕对于欧肯来说,存在需求方竞争和供给方竞争的市场形式,就是“完全竞争”。〔44〕很显然,这种完全竞争完全不同于主流经济学的“完全竞争”范式。〔45〕前者得自于具体的经济现实。后者则根据一整套的假设推演而来,这些假设包括产品的同质性,信息的完备性等等,内含循环论证或套套逻辑。前者则不需要基于上述假设。可见,主流经济学由于追求数学上的可操

作性和齐整性,不能纳入许多业已存在的经济学洞见。^[46]

在《国民经济学基础》和《经济政策的原则》两书中,欧肯区分两种纯粹的经济体制:一为交换经济(Verkehrswirtschaft),即市场经济,它以自由的法治国家为条件;二为集中管理经济(Zentralverwaltungswirtschaft),比如纳粹德国和苏联的体制,它往往与专制相联系。欧肯对现代经济的集中管理经济和交换经济的区分目前属于经济学教科书的标准内容。然而,欧肯所采取的区分标准不是今天常用的国家的经济活动(如国家支出率),而是经济权力的分布。在集中管理经济中,一个中心掌握最大的权力,个人权力受到最大程度的剥夺。对于欧肯,处于集中管理经济的对极位置的,不仅是自由放任意义上的“自由市场经济”,而且在更大程度上是不同于主流经济学完全竞争范式的“完全竞争”,在其中没有人在经济上有权力统治他人。此外,在上述两极之间,还有另一种秩序类型,那就是欧肯所指的“权力化的市场经济”(vermachtete Marktwirtschaft)。^[47]在这种秩序下,私人权力集团可以通过价格政策或者游说活动干预其他市场参与者的经济自由。按照现代政治经济学,这种“权力化的市场经济”也就是一种“寻租经济”。

欧肯在《国民经济学基础》一书最后提到要为经济赋予一个有运作能力的和合乎人的尊严的秩序,也就是“经济的秩序”(Ordnung der Wirtschaft),以区别于具体的和个别的“经济秩序”。“经济的秩序”属于17、18世纪欧洲人所言的“自然秩序”(ordre naturel),是符合理性或者人的和各个事物的自然的秩序,也是一种“本质秩序”,也可称为“Ordo”,即“奥尔多秩序”。“Ordo”概念来自于中世纪基督教社会伦理的教义。在中世纪,它意味着把多种多样的东西有意义地结合为一个整体。在《经济政策的原则》一书里,欧肯进一步指出,“奥尔多秩序”是指一种“合乎人和事物的本质的秩序。它是一种其中存在着度和均衡的秩序”。^[48]“经济的秩序”是应然秩序,一种适宜的和公平的秩序,而“经济秩序”则属于他们所言的“实际秩序”(ordre positif),是那些具体的秩序,是历史的、个别的、变动着的事实状况的秩序。^[49]前者经久不变,后者则不断流变。“对于什么是有运作能力的和合乎人的尊严的秩序,欧肯认为,这个秩序意味着,“在它当中应当尽可能广泛地和连续地克服物品的稀缺,这种稀缺在大多数的家计中都日复一日地压制性地发挥着作用;同时在这种秩序中,一种自我负责的生活应当是可能的”。^[50]而要实现这种秩序,就要设立一种能够推行足够的秩序原则的“经济宪法”。由于这一使命不能自行完成,国民经济学就要探究如何塑造这种秩序。欧肯倾向于要求应当实行的经济宪法要把效率竞争当做根本的秩序原则加以使用,并把这样一种秩序称为“竞争秩序”。他认为,“各个个别的法律领域(就像公司法、税法、垄断法、劳动法、专利法、有商标的货品法)将依内容和解释而根本地取决于经济宪法法律的总体决定。”^[51]他坚持要把职业自由或无限责任作为经济宪法的制度,认为无限责任从属于竞争秩序。在《国民经济学基础》的最后部分,欧肯提出今日国民经济学要完成的工作任务是:对国际和个别国家

来说是构思有运作能力的经济宪法而阐明适用的秩序原则,并且使它们对于经济政策的所有部分都富有成效。而形态学的装置允许精确地陈述,各种法律准则如何随着各种经济秩序形式而改变它们的意义和它们的功能。^[52]

欧肯在其去世后于1952年出版的《经济政策的原则》一书中全面完成了他在上述著作中为国民经济学所提出的工作任务。可以说《国民经济学基础》与《经济政策的原则》属于珠联璧合的姐妹篇,前者是理论篇,后者是政策篇。当然值得注意的是,《经济政策的原则》一书中有关竞争秩序的论述,是欧肯长期关注的内容。其实这两部巨著的很大一部分观点形成于纳粹时代。^[53]

欧肯强调要推行一种不同于主流经济学完全竞争范式的“完全竞争”秩序,坚信一种自由放任的经济会系统性地导致权力集团对经济的统制。与此相应,欧肯和伯姆在1948年《秩序年鉴》首卷前言中解释道:^[54]

“国家活动是多是少——这个问题忽略了至关重要的问题。后者不是定量的,而是定性问题。国家不应该试图控制经济过程,也不应让经济放任自流:如果国家规划形式,就应该支持;如果国家计划和调控经济过程的方向,则应该反对。认识形式和过程之间的区别并按此行事,这是非常重要的。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一种目标,也就是不是由一个少数,而是可以由所有公民通过价格机制来引导经济。使得上述成为现实的唯一的经济的秩序,是‘完全竞争’(vollständigen Wettbewerb)。如果所有的市场参与者都被剥夺改变市场博弈规则的机会,这一秩序才能实现。国家因此必须通过适当的监管框架,事先确立市场形式——也就是说,确立经济运行中的比赛规则”。

根据范伯格的解释,“奥尔多秩序”或“竞争秩序”体现了两层含义:^[55]其一,这一秩序是指一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没有特权的秩序,是合乎人类尊严的,也即合意的;其二,这一秩序作为市场竞争秩序,是一种符合辖区内所有成员可达成一致同意的立宪利益的经济宪法,这种秩序所内含的市场竞争设想指的是“绩效竞争”,只有绩效竞争才体现消费者主权原则,符合(布凯南意义上)辖区内所有成员可达成一致同意的立宪利益,具有运作效率。在此,立宪利益是指关系到他们生活其中的规则秩序种类的利益。欧肯主张效率竞争,反对垄断斗争。他认为:“效率竞争像一场赛跑。在并行的冲刺中,个别企业的效率提高了,而在终点应由消费者来决定谁取胜。对企业及其领导人选择、技术和经营方式的选择应该在效率竞争中进行,利润、亏损、破产在效率竞争中才有意义。而消费品的供应状况将决定竞争的结果。”^[56]至于垄断斗争,则情况恰恰相反:“在垄断斗争中,起决定作用的不是对消费者的贡献,而是现有权力地位的强弱程度。”^[57]为此,欧肯提出通行的原则:“谁允许垄断斗争,谁就阻碍了效率竞争的发展;谁要效率竞争,谁就不能赞成和允许垄断斗争。”^[58]这些洞见无疑可以强化当前我国国人有必要打破行政垄断的认识。

欧肯通过研究指出,国家应该为市场经济创造一种固定的和可靠的秩序框

架。在这个市场经济中,企业家和消费者可以各行其是,而不必担忧其行动的自由。对于欧肯来说,没有什么比经济与政治权力抱团更为令人憎恶。^[59]而当时存在的欧洲的社会主义,德意志帝国和纳粹德国均存在这类恐怖的例子。欧肯主张不以压制个人自由的政治和经济体制为目标,提倡取而代之以一种基于自由价格形成的竞争秩序,同时国家必须作为这一秩序的建立者和保障者。我国一些学者可能对欧肯主张由国家建立和维持一个竞争秩序会有保留态度,会误以为这是一种国家主义的进路。不过,欧肯所强调的国家是在法制国家框架内的国家。他认为,国家要体现法治国家的思想,应该置于法律之下,承认和保护各个公民的自由和权利范围。^[60]这里所遵循的原则,有点像哈耶克所强调的那种“法律下的自由”原则。^[61]正如德国著名国民经济学家何梦笔(Carsten Herrmann - Pillath)教授所言,在英美传统理论将国家视为利益集团之傀儡的时候,欧肯所代表的秩序理论则强调国家行为既可以从法律上做到自我约束、也可以做到长远取向。^[62]

在《经济政策的原则》一书中,欧肯的经济政策理论区分了经济秩序同经济过程之间的差别。所谓经济秩序是指经济活动在法律上和体制上的秩序框架,而所谓经济过程则是指经济行为者的日常交易过程。^[63]在此基础上,欧肯区分“秩序政策”(Ordnungspolitik)和“过程政策”(Prozesspolitik)。

所谓秩序政策,是指国家必须确定经济主体都必须遵守的法律和社会总体条件,以便使一个有运作能力和合乎人的尊严的经济体制得到发展。国家必须为竞争秩序确立一个框架,并不断保护这个框架。在保证自由进入市场和防止垄断行为的条件下,市场过程的参与者可以自主作出决策。同时,市场则把各个市场参与者的计划协调成一个国民经济的整体过程。^[64]因此,秩序政策是所有那些为经济运行过程创造和保持长期有效的秩序框架、行为规则和权限的有关经济法律和措施手段的总和。^[65]

所谓过程政策,是指在既定的或者很少变化的秩序框架和国民经济结构下,所有那些针对经济运行过程本身所采取的、并能影响价格—数量关系变化的各种国家干预调节措施手段的总和。^[66]

与此相应,欧肯认为,为了推行竞争秩序,要遵循两类原则:一类为构成性原则(konstituierende Prinzipien),用来建立竞争秩序;另一类为调节性原则(regulierende Prinzipien),用来保持竞争秩序的正常运作能力。^[67]

在自由放任制度下,国家既不确立经济秩序,也不干预经济过程,而在集中指导经济中,国家则左右经济秩序和经济过程。根据欧肯的观点,从秩序政策角度看,竞争秩序下的交换经济同于上述两种制度。政府避免直接干预市场过程,但它必须通过政治制度,确保竞争秩序的构成性原则的实现,从而建立起竞争秩序。^[68]根据欧肯,竞争秩序的这些构成性原则包括:^[69]

1. 一个有运作能力的价格体系;关键要使价格机制有运作能力。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任何经济政策都将失败;

2. 货币政策的首要地位:即维护币值稳定。应该建立一个以币值稳定为责任的货币秩序,避免市场价格的扭曲,也避免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造成资源错误配置和收入的错误分配,杜绝随之而来的国家对市场价格机制的大量干预;

3. 开放的市场:要维护市场进入和退出的自由,阻止市场对内和对外的封闭,避免集中倾向;

4. 私有制(Privateigentum):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是经济计划分散化和在资本市场影响下维护竞争市场结构的前提。与此同时,竞争秩序也是使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不至于导致经济和社会不良状况的前提。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需要竞争的控制;

5. 契约自由:若要落实私人产权,就需要能够实施私人的计划和行动权,这就需要推行契约自由(包括经营自由)。只要它本身不被利用来限制竞争,就应该对它进行保护;

6. 承担责任(Liability):经济主体承担财产责任,可提高人们市场活动的理性、持续性和自我约束,便利市场对企业和领导人的筛选,也使责任人对资本的使用比较谨慎,预防对资本使用的浪费,迫使人们对市场进行谨慎地试探,由此稳定总体经济过程,改善竞争市场过程的可预见性和社会接受度。承担财产责任对竞争秩序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它迫使经济主体要做好成本计算,可以阻止其出于譬如追求市场权力的理由去吞并其他企业。这样,尽量普遍适用的财产责任会起到防止市场集中的作用;

7. 经济政策的恒定性(Konstanz):竞争秩序的经济政策的核心要求是经济政策的恒定性。经济政策为经济过程创造一个合适的经济宪法框架,并要坚持这一框架,对它的修改要慎之又慎。经济过程只有通过价格才能得到充分调节。价格机制能确定投资比例是否失调,并能对失调的状况加以纠正。为了不额外地加大在竞争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的价格和收入的差别,减轻投资决定的压力和稳定企业的预期,就必须保证一种恒定的经济政策。私人部门在币值稳定的情况下原则上倾向于持续的发展和充分就业,而经济政策的恒定性对市场活动中长期的想法和行为有利,促进在时间、技术和空间上特别先进的生产方法的创新和生产率的改进。恒定的经济政策通过建立和维持一个经济宪法框架,也有助于抑制限制竞争的行为。

这七项构成性原则是经济宪法原则,都在德国早期的社会市场经济中得到了较程度的体现。其中第一项是其他六项原则的核心,这六项原则围绕着第一项原则,呈现出一种“众星拱月”的格局。欧肯强调:“这些原则整体性是如此之强,以致孤立地实施个别原则完全无法达到目的”。^[70]按照欧肯的观点,“竞争秩序的经济政策可以通过创造相应的条件,如改革专利法、开放市场、扩大责任、合理地限制契约自由以及按照其他原则行事等等,来消除产生康采恩的土壤。这里需要再次特别强调经济政策的恒定性。”^[71]

值得注意的是,欧肯对通过引入一种以一篮子商品为本位的货币体制情有

独钟。他在《经济政策的原则》一书中用了较长的篇幅来构想和推敲这样一种面向币值稳定的货币秩序。我国中央银行周小川行长几年前也曾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改革提出过类似的商品本位货币的设想。总体看来,对这方面的探讨还有待进一步深入。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中,实际经济政策与上述构成性原则又难免有些偏离,比如欧肯主张承担责任原则,其要点之一是企业主承担无限责任。但是无限责任的企业只是当前德国数种类型的企业之一。其他还有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和两合公司等。其中两合公司中部分股东为无限责任股东,部分为有限责任股东,结合了无限责任和有限责任这两种责任各自的优势。有限责任容易导致企业的高杠杆运作,由此获得市场权力。而市场权力的形成与欧肯的“完全竞争”理想目标不一致。

欧肯也强调政府按照一定的规则推行一定程度的“过程政策”,即国家干预政策。根据欧肯的观点,要遵循与市场一致的原则。据此,过程政策应遵循三条原则:^[72]一是国家必须限制利益集团的权力;二是所有的国家干预必须面向维护经济秩序,而不是面向市场过程;三是经济与社会方面的干预政策必须是系统性的,而不能是临时性的或者选择性的。与此相应,欧肯认为,竞争秩序还需要包括一套调节性原则,目的在于通过调节经济过程来维持竞争秩序。对于欧肯,这些调节性原则是辅助性的。过程政策包括反垄断政策、收入政策、经济核算和针对不正常供给的政策等。秩序政策的地位要高于过程政策。过程政策是为秩序政策服务的,要奉行与市场一致的原则(principle of market conformity)。过程政策是一种最低程度的政府干预,目的在于纠正竞争扭曲,重新为竞争打通道路。具体而言,欧肯强调的过程政策包括:^[73]

1. 垄断控制:需要采取反垄断和反限制竞争的政策,分散市场权力;

2. 社会政策;它涉及收入与财产的再分配政策。欧肯认为,以完全竞争的价格体制分配社会产品虽然还有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但还是比私人或公共权力实体随心所欲的分配办法要好得多。但是竞争秩序条件下的分配办法还需要改进。从社会政策的观点出发,可以采取收入政策措施来纠正初始收入分配,比如通过一种低累进度的累进所得税制,但是累进不许高到影响投资的程度;^[74]

3. 经济核算:欧肯认为,通过竞争价格体制的相互协调,许多工厂和家庭的经济核算应该导致整体经济的合理核算和对整个过程的充分调节。按照现代主流经济学的话来说,欧肯主张通过推行完全竞争、劳动保护和生态保护等措施,来实现个人与社会成本的均等化,或者说社会成本的内部化;

4. 针对不正常供给的政策:比如产品价格或者工资下降时,产品或者劳动力供给反而增加的情况就是不正常供给情况。欧肯认为,在劳动力市场上建立起符合完全竞争的状态,就不会发生像私人集团或国家权力集团统治下那样压低工资的情况,此外对工人的保护,如禁止招收童工、限制成年人劳动时间等,使工资下降时增加劳动力供应发生困难。如果劳动力市场供给仍长期不正常,就要

限定最低工资。

我们需要一分为二地看待欧肯从维持一个竞争秩序的角度提出的应对不正常供给状况的政策。如果单纯孤立地看,他的这些政策可能会受到许多自由放任政策主张者的诟病。不过他提出的“最低工资”,不是针对一般劳动力市场提出的,而是针对长期劳动力市场供给不正常的状况。从更为进一步的分析来看,这种“最低工资”措施仍然会遭遇经济学的铁律:它会导致部分低端就业者失业的结果。当然,这种情况下他所主张的有节制的社会政策会随后发挥作用,因为在总体逻辑上仍然自洽。

正确理解的社会政策对于欧肯来说就是“有关经济的秩序的政策”。根据欧肯的设想,经济政策包括一种对实现高就业的责任。对于社会保障的传统领域,比如失业、意外、健康和养老保险,存在一种不容争议的推行社会政策的理由。^[75]欧肯认为,除了推行竞争政策之外,采用特殊的社会政策,推行“防范性措施是必要的,以填补空白,采取纾困措施”。^[76]

上述各项构成性原则和调节性原则本身是一种运作良好和维护人的尊严的竞争秩序的必要条件。但只有将它们搭配使用、融为一体才形成一种竞争秩序的充分条件。^[77]

根据欧肯的观点,在政策设计上,除了要注意秩序政策相对于过程政策的优先性之外,还要考虑秩序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后者的着眼点在于相互依存的市场间在秩序框架上的相互依赖性。这要求不仅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应受制于相似的竞争自由,而且社会政策、经济政策和法律政策之间也应相互兼容。举例而言,如果劳动力市场秩序与产品市场秩序不兼容,比如产品市场处于自由竞争状态,劳动力市场则受到高度管制,这就会引发代价高昂的矛盾,如出现扭曲的相对价格。这样,受高度管制的劳动力市场可能使得生产无利可图,从而导致就业机会的减少。^[78]

欧肯和德国其他新自由主义者在社会政策、景气政策和结构政策方面存在着较大的不同看法。根据卡尔·格奥尔格·辛恩(Karl Georg Zinn)的看法,米勒-阿尔马克在社会政策、景气政策和结构性政策方面,比欧肯赋予更大的权重。对于欧肯来说,社会政策似乎最多作为“应对极端不利境地的一个最低纲领”而成为必要,而景气政策被认为纯属多余,是有害的,因为一个理想的市场经济,正如他在自己的秩序理论里所认为已经设计的那样,只要根据竞争秩序的原则来建立和维持一个“经济的秩序”,就根本不会有周期景气和危机,^[79]也就不需要景气政策或者结构性政策。

欧肯一生中主要是研究经济运作的原理和经济政策的原则,总体上可以称为对上述“经济宪法”或“经济宪制”的研究。他生前也曾计划撰写有关“国家宪法”或者“国家宪制”的著述。但遗憾的是,他的早逝打断了他的设想。不过,布坎南等人的宪政经济学思想就属于针对“国家宪法”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此外哈耶克《自由宪章》之类的大作跨越“经济宪法”和“国家宪法”的论域而游刃有

余。可以说,欧肯的“经济宪制”与布坎南的“国家宪制”以及哈耶克的跨区作业,可谓达到珠联璧合之佳境。

四、从社会市场经济基本规则框架看欧肯的影响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之父们最初在推行社会市场经济时在较大程度上参照了欧肯有关竞争秩序的基本构想。联邦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直至 20 世纪 60 年代的德国经济政策,没有秩序自由主义的影响是不能想象的。不过,在初期,社会市场经济的主要哲学基础除了弗莱堡学派的思想之外,还包括基督教社会伦理和社会主义。

根据米勒-阿尔马克的说法,“社会市场经济的意义”在于“将市场自由同社会平衡相结合”。^[80]在当前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实际运作中,德国的竞争秩序与欧肯的程序取向的基本构想有着较多的偏差,其主要偏差在于增加了很多结果取向的成分。但是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竞争秩序构架仍然在较大程度上体现了欧肯有关竞争秩序的构想。

德国的《基本法》里甚至没有明确规定其经济体制将是“社会市场经济”。但是,整个基本法为依照社会市场经济设想实现这样一种经济宪法铺平了道路。^[81]只是 1990 年 5 月 18 日的两德统一文件《关于联邦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立货币、经济与社会联盟的条约(国家条约)》才明确提到在东德地区引入社会市场经济。并将社会市场经济视作为“东德地区进一步推行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兼顾社会平衡、社会保障以及环境责任的基础”。^[82]

1949 年颁布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并未对一定的经济制度做出规定,没有明确一定要推行一种“社会市场经济”。有关基本法对经济制度的看法有两种:其一认为基本法在德国选择经济制度问题是保持中立的,其二认为基本法中的一些规定排除了特定的经济制度。^[83]很明显,第二种看法比较合理。

基本法通过对一些基本原则的规定,框定了德国能够推行的经济体制。基本法的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其实既排除了集中管理经济和也排除了纯粹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84]许多条款实际上禁止了推行两种经济体制。

比如,基本法规定了众多的个人自由权利,包括保障个性的自由发展,保障个人的自由结社权、自由迁徙权、职业自由权和私有权等等。纯粹的集中管理经济是与这些权利水火不容的。

基本法也排除了纯粹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制度。基本法规定,德国是一个“社会的联邦制国家”,“社会的法治国家”。第 109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预算必须考虑宏观经济平衡的要求。第 14 条的第 2 款和第 3 款,强调财产所有者的社会义务。第 2 款规定:“财产应履行义务。财产权的行使应有利于社会公共利益。”第 3 款则规定:“只有符合社会公共利益时,方可准许征收财产。对财产的征收只能通过和根据有关财产补偿形式和程度的法律进行。确定财产补偿时,应当适当考虑社会公共利益和相关人员的利益。对于补偿额有争议的,可向普通

法院提起诉讼。”在第 15 条中甚至规定,在一定的的前提下,可以将私有财产收归社会所有:“土地、自然资源和生资料用于社会化的目的的,可以依据有关补偿方式和补偿范围的法律转为公有财产或其他公有经济形态。补偿办法参照上述第 14 条 3 款的规定。”不过这些貌似“雷人”的财产义务规定,需要与第 14 条第 1 款的财产权和继承权规定对起来分析,才能把握基本法对私人财产权的保障程度。第 1 款规定:“保障财产权和继承权。有关内容和权利限制由法律予以规定。”从总体上,基本法保障个人的财产权,但要求其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因此,基本法所要求的是一种介于纯粹市场经济和纯粹集中管理经济之间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现了这些规定,这说明联邦德国的经济制度是同基本法一致的。

基本法所规定的的所有的基本权利和基本的秩序原则,可以被看作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和社会秩序的宪法基础。^[85]与此一致,德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想体现了四大基本原则,即竞争原则、社会原则、稳定经济的原则以及与市场一致的原则,它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父们参照了欧肯及其弗莱堡学派的竞争秩序思想有关:^[86]

一是竞争原则:把竞争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竞争促进创新,创造财富,带来繁荣。^[87]为了减少对竞争的限制,国家必须创立和实施竞争的规则,对垄断、寡头和卡特尔进行监督和控制。这与欧肯强调竞争秩序总体上是相一致的。

二是社会原则:德国基本法强调德国属于“社会国家”。欧肯强调市场竞争本身就在实现着社会的功能。他认为,竞争秩序本身就能解决一大部分的社会不公平问题,因为大量生产要素的投入者通过市场及其竞争秩序获得回报。这种回报是符合人的尊严的,是“社会”的。又如米勒-阿尔马克认为,“面向消费者的需要,已经意味着市场经济在承担一种社会作用……在同一方向上,竞争体制保证和促进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88]虽然有效的竞争政策可以避免市场权力引起的收入分配的紊乱,但是国家可以发挥提供辅助性支持的作用,在社会政策的范围内,通过社会救济、保险、津贴等形式进行再分配。^[89]

三是稳定经济的原则:有效的竞争政策被看作价格稳定的重要前提。欧肯的经济政策当中基本上没有扩张型财政政策的地位,而且他强调是货币秩序而不是货币政策。根据欧肯的观点,相对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具有首要性,其着眼点在于币值稳定。货币的稳定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和消费者的预期,保证市场的有效运行能力,避免社会冲突。在国家预算收支大体平衡和货币政策适宜时,价格水平的稳定可以同较高的就业水平并存,主要应该依靠对应的货币政策措施来平息经济发展的波动。^[90]与此相应,在欧盟国家中,德国政府在坚持欧元的优先地位和财政纪律方面也属于表率。

四是与市场一致的原则:这一原则适用于一切国家措施。国家的措施要尽可能同市场一致,即与市场经济的框架条件和基本原则保持一致。^[91]应尽可能

少地干扰市场,特别是价格的形成。

这里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不是单单受到某一种单一学说或者流派的影响的结果。凯恩斯主义学派后来也对社会市场经济发挥了影响。比如德国在20世纪60年代,人们普遍认为,政府还应维护经济稳定。德国在1967年经济衰退时期颁布了《促进稳定与增长法》(简称《稳定法》)。这一法律实际上试图用“开明的市场经济”(“aufgeklärte Marktwirtschaft”)来替代社会市场经济。^[92]它使得国家有义务推行凯恩斯主义的稳定政策,即著名的反周期的财政政策。^[93]《稳定法》第1条规定,“联邦、各州和社区在采取经济和财政措施时,要注意宏观经济平衡的要求。这些措施必须在市场经济体制的范围内,有利于保持适度的增长速度,实现价格水平的稳定、高就业与外贸平衡。”在70年代,宏观调控操作导致了国家债务的迅猛增加。就是在经济发展有利的时期,国家债务的这种增加也未能停止。反周期的财政政策最终不得不停止。^[94]宏观调控乃至全面调控的操作缺乏信息基础,很多决策基于经济学模型。这些模型一般搭建了很多变量之间的粗略联系,需要在很多进一步的假设基础上做出决策。但这些模型结构与假设难以全面考虑各种政策的时滞,难以准确呈现总体经济的结构和发展。^[95]信息基础的缺乏说明了即便采取宏观调控手段,也要尽量采取比较保守的方案,而不是积极的国家干预政策。^[96]随着国家调控方案的停止,《稳定法》也失去了意义。在对现实经济问题的讨论中,它几乎不再起什么作用。^[97]不过该项法律仍然存在。而且依此设立的经济鉴定专家委员会仍在继续发挥作用。但是更重要的是应该清楚认识到,如果按照欧肯对竞争秩序的设想,只要建立和维护一种“完全竞争”的经济秩序,扩张性财政政策或者货币政策都没有其运作的必要性。

五、总结性评论

欧肯提出了沟通德国历史学派和奥地利学派理论经济学之间方法论鸿沟的研究进路,认为单单从历史的和具体的角度难以把握经济现象中的共性,同时也强调单纯的概念式的国民经济学理论进路也难以把握经济的实质,主张从形态学角度研究有关经济中的诸种形式(如完全竞争等)和经济以各种形式运行的理论,以及研究如何将这种理论运用于现实经济生活。他提出国家应该建立和维护一种有运作能力的、合乎人的尊严的秩序,即竞争秩序,而其构成性原则包括一个有运作能力的价格体系,币值稳定,私有制,开放市场,契约自由,承担责任以及经济政策的恒定性。而且竞争秩序还需要遵循一系列调节性原则,其中包括反垄断原则。而且总体上,欧肯强调国家的权力本身仍然受到规则的约束。

欧肯的上述经济思想构成了战后德国经济重建和社会市场经济的最重要的经济哲学基础,从而为德国战后实现“经济奇迹”做出了思想贡献。不仅如此,很多英美国家之所以取得经济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推行这种竞争秩序的结果。而中国改革开放三十余年的经济成功,也可以在较大程度上归因于我国有

意无意之中逐步接近这种竞争秩序。德国国民经济学家彼得·欧伯恩德(Peter Oberender)教授认为,欧肯的思想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失去其现实性和重要性。^[98]这里也需要指出,这一断言也同样适用于中国。

注释:

[1]这里沿用“Freiburger Schule”的旧有译名“弗莱堡学派”。目前有些文献采用“弗赖堡学派”的译名。该学派的得名与其诞生地为目前德国的弗赖堡(Freiburg)有关。“Freiburg”是一个古老城市,1120年作为一个有着一定自主权的自由市镇而设立。其德文的原意即为“自由的市镇”。它作为地名,其旧译名最初为“弗莱堡”,目前通译为“弗赖堡”。

[2]Vanberg, V. (2011) The Freiburg School; Walter Eucken and Ordoliberalism. Freiburger Diskussionspapiere zur Ordnungsökonomik, 4.

[3][24][25][26][27][28][29][30][31][32][33][36][38][39][40][41][42][43][44][49][50][51][52]瓦尔特·欧肯:《英译本序言》,载瓦尔特·欧肯:《国民经济学基础》,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4-6、5、6、3、41、72-73、99、155-159、219、212、124、125、125-126、128、129、139、138、147、306、307、309-310、309-310页。

[4]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2014): “What is Austrian Economics”, <http://mises.org/etexts/austrian.asp>. Accessed on March 3, 2014.

[5]Kirzner, I. M. (1992) The Meaning of the Market Process: Essays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ustrian Econom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6]弗·阿·卢茨:《英译本绪论》,载瓦尔特·欧肯:《国民经济学基础》,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3页。

[7]Eucken, W. (1940)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Gustav Fischer, Jena; Eucken, W. & Eucken - Erdsiek, E. (1952) Grundsätze der Wirtschaftspolitik. Bern/Tuebingen: Francke Mohr.

[8]Böhm, F. (1937). Die Ordnung der Wirtschaft als geschichtliche Aufgabe und rechtsschöpferische Leistung. Stuttgart and Berlin: W. Kohlhammer (Vol. 1 of Ordnung der Wirtschaft, ed. by F. Böhm, W. Eucken and H. Großmann - Doerth).

[9]Böhm, F., Eucken, W. and Grossmann - Doerth, H. (1937). Unsere Aufgabe. in Böhm, F. (1937). Die Ordnung der Wirtschaft als geschichtliche Aufgabe und rechtsschöpferische Leistung. Stuttgart and Berlin: W. Kohlhammer (Vol. 1 of Ordnung der Wirtschaft, ed. by F. Böhm, W. Eucken and H. Großmann - Doerth), VII - XXI; Vanberg (2011, *ibid.*).

[10][34][77][85]阿尔弗雷德·席勒:《自由主义的现代流派》,载阿尔弗雷德·席勒、汉斯-京特·克吕塞尔贝格编:《秩序理论与政治经济学》,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6年,第53-60页。

[11]Vanberg, V. (2011) The Freiburg School; Walter Eucken and Ordoliberalism. Freiburger Diskussionspapiere zur Ordnungsökonomik, 4.

[12]Müller - Armack, A. (1947). Wirtschaftslenkung und Marktwirtschaft. Verlag für Wirt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Hamburg; Kastell, München.

[13][47][48][56][57][58][60][70][71]Eucken, W. & Eucken - Erdsiek, E. (1952) Grundsätze der Wirtschaftspolitik. Francke Mohr, Bern Tuebingen.

[14]参见Eucken致Meinhold的信件,1950年2月15日。

[15]阿尔弗雷德·米勒·阿尔马克著:《经济秩序的社会观》,庞键、冯兴元译,载何梦笔主编:《德国秩序政策理论与实践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7页。

[16]《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个延续了60年的神话》,《德国印象》2008年8月23日, <http://www.iyax->

in.com/yodlq/2008-08/23/content_323371.htm。

[17] Renner, A. (2002) *Jenseits von Kommunitarismus und Neoliberalismus*. Vektor - Verlag, Grafenschaft; Vanberg, V. (2012) *Hayek in Freiburg*. Freiburger Diskussionspapiere zur Ordnungsökonomik, 1.

[18] Röpke, W. 1961. *Blätter der Erinnerung an Walter Eucken*. ORDO - Jahrbuch für die Ordnung von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3:3 - 19; Vanberg (2011).

[19] Hayek, F. A. 1967 (1963): *The Economy, Science, and Politics*, in: F. A. Hayek,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51 - 269.

[20] Vanberg, V. (2012) *Hayek in Freiburg*. Freiburger Diskussionspapiere zur Ordnungsökonomik, 1.

[21] Hayek, F. A. 1967 (1951):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Ideals of Economic Freedom*, in: F. a. Hayek,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 - 200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German in 1951).

[22] Grosseckter, Heinz (2003). "Walter Eucken." *Volkswirtschaftliche Diskussionsbeiträge*, Westfälische Wilhelms - Universität Münster (November 28): 1 - 42.

[23][53] 欧根, 瓦尔特·奥斯瓦德:《中文版序言》, 载瓦尔特·欧根:《经济政策原则》, 李道斌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年, 第3页。

[35][59] Braunberger, Gerald (2013): *Walter Eucken: Der wahre Neoliberaler*, *Frankfurter Allgemeine*. 21. 10. 2013.

[37] 瓦尔特·欧肯:《英译本序言》, 载瓦尔特·欧肯:《国民经济学基础》,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年, 第124页。译者在译文中将“Daten”译为“资料”。

[45] 有关主流经济学的完全竞争范式, 可参照 Samuelson, P. A. & Nordhaus, W. D. (1985): *Economics*. McGraw - Hill, New York.

[46] 有关对主流经济学完全竞争范式的进一步批评, 可参阅 Hayek, Friedrich (1936). *Economics and Knowledge*. Presidential address delivered before the London Economic Club; November 10, 1936.

[54] Die Schrifteleiter (1948): "Vorwort: Die Aufgabe des Jahrbuchs", in: *Walter Eucken und Franz Böhm* (hrsg. 1948): *Ordo*, Volume 1: VII - XI.

[55] 维克托尔·凡贝格:《秩序政策的规范基础》, 载何梦笔主编:《秩序自由主义: 德国秩序政策论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年, 第26-47页。

[61] Hayek, F. A. (1976):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2. Routledge, London and Henley.

[62] 何梦笔:《前言》, 载阿尔弗雷德·席勒、汉斯-京特·克吕塞尔贝格编:《秩序理论与政治经济学》,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6年, 第1-2页。

[63] Eucken, W. & Eucken - Erdsiek, E. (1952) *Grundsätze der Wirtschaftspolitik*. Francke Mohr, Bern Tuebingen; 陈秀山:《现代竞争理论与竞争政策》, 商务印书馆, 1997年, 第131页。

[64] 维利·克劳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路德维希·艾哈德基金会出版, 1995年, 第16、23页。

[65] 比较陈秀山:《现代竞争理论与竞争政策》, 商务印书馆, 1997年, 第131页。

[66] 这三个定义均见陈秀山:《现代竞争理论与竞争政策》, 商务印书馆, 1997年, 第131页。陈把“秩序政策”(Ordnungspolitik)译成“制度政策”, 本文则采用“秩序政策”译法。

[67] Eucken, Walter (1990): *Grundsätze der Wirtschaftspolitik*, Tüb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p. 253.

[68] 莫尔斯伯格·约瑟夫:“瓦尔特·奥伊肯”, 载伊特维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 第二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年, 第211页。

[69] Eucken, W. & Eucken - Erdsiek, E. (1952) *Grundsätze der Wirtschaftspolitik*. Francke Mohr, Bern Tuebingen;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 商务印书馆, 2000年, 第386-387页; 莫尔斯伯格·约瑟夫:“瓦尔特·奥伊肯”, 载伊特维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 第二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年, 第211页; 阿尔弗雷德·席勒:《自由主义的现代流派》, 载阿尔弗雷德·席勒、

汉斯-京特·克吕塞尔贝格编:《秩序理论与政治经济学》,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6年,第53-60页。

[72]比较麦杰,盖瑞特:《导言: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础》,载《经济研究杂志》第21卷,第4期,1994年,第3-4页。

[73]梁小民:《弗莱堡学派》,武汉出版社,1996年,第12页;莫尔斯伯格·约瑟夫:“瓦尔特·奥伊肯”,载伊特维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二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211页。

[74]哈耶克与欧肯的累进税态度有所差别,但两者最终的结论是差不多的,即允许一种低累进度的个人所得累进税制。哈耶克总体上对累进税持反对态度,认为即便是比例税率,富人也是多纳税的。但他最终认为,如果真的要推性累进税,也只能接受一种低累进税制。参见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自由宪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75]Kleinhenz, Gerhard D. , Soziale Staatlichkeit in der Konzeption der Sozialen Marktwirtschaft 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Themenheft Sozialstaat Deutschland, Lucius und Lucius, 1997, pp. 406 - 407.

[76]Eucken, Walter (1965): Grundsätze der Wirtschaftspolitik. Rowohlt, Reinbek 1965, S. 183.

[78]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84-387页。

[79] Karl Georg Zinn: Soziale Marktwirtschaft. Idee, Entwicklung und Politik der bundesdeutschen Wirtschaftsordnung, <http://www.tu-chemnitz.de/wirtschaft/vw12/downloads/material/KarlGeorgZinn.pdf>.

[80][88] Müller - Armack, A. (1976). Wirtschaftsordnung und Wirtschaftspolitik Studien und Konzepte zur Sozialen Marktwirtschaft und zur Europäischen Integration. Bern, Haupt.

[81] Horn, K. I. (2010). Die Soziale Marktwirtschaft : alles, was Sie über den Neoliberalismus wissen sollten. Frankfurt am Main, FAZ - Inst. für Management - , Markt - und Medieninformationen GmbH.

[82] Vertrag über die Schaffung einer Währungs - , Wirtschafts - und Sozialunion zwisch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der Deutschen Demokratischen Republik (Staatsvertrag) vom 18. Mai 1990.

[83][84][86][89][90][93][94][97] H·D·哈尔德斯、F·拉姆耶尔、A·施密特:《市场经济与经济理论——针对现实问题的经济学》,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年。

[87] Erhard, Ludwig (1958). Prosperity Through Competition.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91] 参见“Marktkonformität”, in: Gabler Wirtschaftslexikon, <http://wirtschaftslexikon.gabler.de>.

[92] 克里斯蒂安·瓦特林:《全面经济调控和收入政策——对〈促进经济稳定和增长法〉的考验》,载何梦笔主编:《秩序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32-445页。卡尔·席勒(Karl Schiller)担任经济部长之初,推进了《促进稳定与增长法》的立法,由此引入了凯恩斯主义全面调控政策。这种推行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的“统制经济”被他称为“开明的市场经济”。

[95][96] 阿道夫·瓦格纳、扎比内·克林格尔:《经济周期政策》,载H·罗尔夫·哈赛、赫尔曼·施耐德、克劳斯·魏格尔特主编:《社会市场经济辞典》,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46-147页。

[98] Oberender, Peter (1989). Einfluß ordnungstheoretischer Prinzipien Walter Euckens auf die deutsche Wirtschaftspolitik nach dem zweiten Weltkrieg; eine ordnungspolitische Analyse, in: Ordo, Band 40, S. 321 - 350.

[责任编辑:力 昭]